

## 金門縣稻米生產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公私有耕地種植稻作之面積及其產量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4月1日至次年1月底前收成者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縱項目按水稻及陸稻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產量及每公頃平均產量分；水稻再按粳稻(蓬萊)、硬秈稻(在來)、軟秈稻(秈稻)、粳糯稻(圓糯)及秈糯稻(長糯)等分。
- 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種植面積：田間種植稻株且實施管理之面積，不含田埂。
- (二) 收穫面積：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。
- (三) 產量：於稻穀成熟時由本署各區分署派員會同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人員，按抽取之樣本地號，前往坪割實測收穫量，計算各縣(市)稻穀、糙米每公頃平均收穫量，並按修正後之稻作種植、收穫面積，推算稻穀、糙米之推定實收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[農情報告資源網](#)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